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理事

副本：本會監事、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徐召集委員茂銘、黃召集委員富源、吳召集委員首寶、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陳副秘書長亮恭、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99.9.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郭宗正 陳宗獻 何博基 陳夢熊 彭瑞鵬 莊維周 蘇清泉
劉文漢 蕭志文 蔡有成 黃啟嘉 蔡秀逸 張清雲 何活發 馬大勳
施肇榮 陳炳榮 張嘉訓 李建成 陳信雄 蔡明忠 劉家正 賴明隆
翁文能 蔡宗佑 陳正和

請假：張煥禎 顏純民 劉有漢 李紹誠 林修二 謝輝龍 鍾清全 沈瑞隆

貴賓：衛生署楊署長志良

顧問：林耀東 吳坤光 吳運東 吳南河 涂醒哲

列席：張德旺 陳德芳 石賢彥 盧榮福 蘇世斌 周慶明 張武誼 王正坤
陳穆寬 黃建仁 林正泰 徐超群 黃仁享 李昭仁 徐茂銘 蔣世中
陳亮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主席報告

各位顧問、各位理事長、常務監事、各位理監事，大家午安。有關人事部分需向大家補充報告，在新聘的顧問中，感謝吳前理事長南河今日的出席，另外，新聘榮民總醫院陳亮恭醫師擔任本會副秘書長，陳醫師對長期照護相關事務相當熟悉，期借重其專才推展相關事務。原本衛生署認為長期照護保險不屬於醫療範圍所以醫師不需參與，經我們半年的努力，現在也已被邀請參與規劃，並在陳副秘書長協助下，標到長期照護有關醫師認證的教育訓練。

其他重要事項諸如本會依往例新任理監事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於7月16日晉見總統，提出八大建言，已獲行政院與衛生署回覆，將刊登於下期台灣醫界雜誌。今年度在費協會、支付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均能圓滿達成我們提出的建議案，簡表問題在歷經多次討論，最後三案併陳，署長決定採納本會意見，感謝大家為了簡表共同努力。

有關二代健保，全聯會支持健保改革，但如二代健保條文有明顯對

醫界不利之處，我們仍要提出疑義。另外，9月將進行100年總額成長率總協商，今天上午召開之執委會會議提供許多建議，將據以重新修改說帖內容。

貳、工作報告

- 一、確認第九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前次理事會決議事項請參考議程資料，各決議事項皆已依決議順利辦理，並已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如無異議，確認通過決議案辦理情形。
- 二、會務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於一週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會更進一步說明的，歡迎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 三、各項會議結論報告：各項會議結論之書面報告請參見議程，原則上全部通過，如有任何疑義，亦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討論。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99年5-6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議修正該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部分條文案。(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決議：1. 修正會員福祉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為：「本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2. 醫療事業輔導及國際事務二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併同修正。
- 三、案由：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該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部分條文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決議：修正醫事法規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
- 四、案由：請全聯會儘速研擬因應「電子病歷(EMR)」政策案。(提案人：何理事活發)
決議：移請電腦及資訊專案小組研議並定期提出報告，研議方向及內容包含：(1)有關電子病歷之規劃，包括目的、整個措施、細節、經費預算等。(2)電子病歷異地備份涉及法規、倫理之

疑義。(3)診所之電子病歷不宜貿然實施，待醫院有經驗後再議。

五、案由：衛生署研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牙醫、中醫醫院可設西醫部門，本會如何因應案。(提案人：何常務理事博基)

決議：移請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議在相關法源上反對的理由、整合後在全人照護上的意義、如獲通過未來要如何因應等。

六、案由：請正視現行疫苗賠償辦法，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研議降低「預防接種合約之疫苗賠償」罰則。(提案人：張理事嘉訓，附議人：何常務理事博基、陳理事炳榮)

決議：1. 移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罰則中所有不公平之處，如無合理耗損量、耗材品質好壞由院所承擔、主動發現通報者罰款倍數等。

2. 與疾病管制局局長協調。

七、案由：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方式： 得獎人每名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25萬元。	四、獎勵方式： 得獎人每名頒發獎狀(座)及獎金5萬元。	1. 同時頒發得獎人獎狀及獎座。 2. 獎金5萬元修改為2萬元。
八、審核方式： ①符合推薦方式。 ②附上必備證件。 ③嚴格評審，書面審核及訪面談。	八、審核方式： ①符合推薦方式。 ②附上必備證件。 ③嚴格評審，書面審核及面談。	為使審核更為嚴謹，將面談修改為訪談其周遭相關人士。
九、審查委員： 初審—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召集人，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	九、審查委員： 初審—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召集人，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	增加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複審委員會副召集人，複審委員由理事長遴聘4-6名公正人士擔任。

<p>；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理事長遴聘4-6名公正人士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員福祉委員會二分之一及同額醫院三層級代表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擔任複審工作。</p>	<p>；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員福祉委員會二分之一及同額醫院三層級代表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擔任複審工作。</p>	
--	--	--

八、案由：建請衛生主管機關提高自費衛材收費標準。(提案單位：雲林縣醫師公會)

決議：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反應提高自費衛材收費標準加成比率。

九、案由：建議全聯會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督促其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以維護會員權益。(提案單位：雲林縣醫師公會)

決議：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對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權益保障是否有利，宜由各縣市醫師公會因地制宜自行評估，以為是否推動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

十、案由：學術委員會建議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提案人：彭常務理事瑞鵬)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二三週前提出申請)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二三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第十五條(三週前提出申請)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三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p>	<p>放寬開課單位申請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一、課程結束後七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 二、<u>上傳寄交出席人員簽名冊掃描檔影本至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全聯會</u>，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七年備查。</p>	<p>概不受理。</p> <p>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一、課程結束後七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 二、寄交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至全聯會，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七年備查。</p>	<p>1. 配合衛生署 e 化申請作業流程。</p> <p>2. 節省開課單位郵寄出席名冊影本成本。</p> <p>3. 本會可於管理系統下載存查出席人員名冊電子檔，減省本會留存紙本空間。</p>
<p>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表格一)、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p>	<p>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表格一)、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p>	<p>配合衛生署 e 化申請作業流程，開課單位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即於該管理系統辦理各項申請程序併填具各項資料內容，原本會制定之書表應可廢止。</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醫師證書影本及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申請項目不同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提出申請者：檢附論文抽印本(影本)乙份及個別申請表(表格二)。 二、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醫師證書影本及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申請項目不同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提出</p>	<p>1. 配合衛生署 e 化申請作業流程，醫師個人積分採認時即於該管理系統辦理各項申請程序併填具各項資料內容，原本會制定之書表應可廢止。</p> <p>2. 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項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個別申請表：</p> <p>(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u>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三。</u></p> <p>(二)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者：<u>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四。</u></p> <p>(三)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者：<u>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五。</u></p> <p>(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者：<u>檢附主辦單位(醫院)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六。</u></p> <p>(五)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者：<u>檢附訓練醫院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七。</u></p> <p>(六)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或醫學雜誌通訊課程者：<u>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八。</u></p> <p>(七)在醫學校院講授第八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者：<u>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九。</u></p> <p>(八)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u>檢附足以證明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時間的書面證明詳表格十。</u></p> <p>(九)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者：<u>檢</u></p>	<p>申請者：檢附論文抽印本(影本)乙份及個別申請表(表格二)。</p> <p>二、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個別申請表：</p> <p>(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u>詳表格三。</u></p> <p>(二)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u>詳表格四。</u></p> <p>(三)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詳表格五。</u></p> <p>(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u>詳表格六。</u></p> <p>(五)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u>詳表格七。</u></p> <p>(六)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或醫學雜誌通訊課程：<u>詳表格八。</u></p> <p>(七)在醫學校院講授第八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u>詳表格九。</u></p>	<p>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所應檢附之資料原係分別註記於表格二至表格十二，因廢止原使用書表，爰詳列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附開課校院所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十一。</u> (十)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 <u>檢附辦理衛生教育推廣講授之機關或團體核發書面證明詳表格十二。</u>	(八)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詳表格十。 (九)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詳表格十一。 (十)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詳表格十二。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全聯會減免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費用。(提案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林理事長正泰)

決議：移請學術委員會研議。

伍、衛生署楊署長志良致詞

大家好，衛生署和醫界是夥伴關係，台灣民眾可以得到好的醫療照顧是靠彼此合作，衛生署在某方面要監督，但更需要各位支持，最近有幾件事要向大家報告：

1. 上週立法院會議通過不採認大陸醫事人員學歷。
 2. 簡表每日藥費已採納全聯會建議僅調降3元。
 3. 請大家支持二代健保，並協助向大眾說明，預估立法院本會期應不會通過二代健保法，但下個會期應有機會。
 4. 為醫界尊嚴，對於部分醫界弊端衛生署必須要處理，也請大家見諒。
- 綜合意見：

1. 健保除應考量公平性也應注重品質，可朝向健康保險而非疾病保險規劃以減少健保開銷，並趁這次健保改革的機會，重新調整總額點值基數為1點1元以符實際需求；另外，有關醫師去刑責化等相關議案，也請署長儘力協助支持。(涂顧問醒哲)

署長回覆：請醫師公會繼續督促衛生署。

2. 請衛生署比照監理機關於執照到期前提前通知。(陳常務理事夢熊)

署長回覆：醫師執業執照到期醫師也有責任。

3. 二代健保法有關監理會結構，消費者代表將佔一半以上，不符對等協商原則。(陳常務理事宗獻)

署長回覆：個人希望消費者代表、官員學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各佔三分之一。

4. 請衛生署將正面表列精神明確納入二代健保法，避免健保承擔過多醫療項目，造成衛生署、健保局與醫療機構的過度負擔。(施理事肇榮)

署長回覆：同意健保醫療服務有限的精神，但修法的過程必須有些妥協，如修法超過我心中的底限，這樣的法不要也罷。

5. 請大家支持楊署長繼續擔任署長一職。(吳顧問運東)

6. 衛生署研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牙醫、中醫醫院可設西醫部門案，據聞為陳副署長再晉推動，署長的看法？(吳顧問坤光)

署長回覆：此案不通，會帶回署裡再了解。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